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 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柱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7325189

邮编：31441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

编制单位：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57325189

邮编：31441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危废合同
- 附件 3：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4：环评批复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本项目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生产报表
- 附件 7：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 附件 8：企业环保承诺书、先行确认书
-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检测报告
- 附件 10：企业关于竣工情况公开；关于调试起止日期的公开；关于报告、验收意见公开照片及扫描件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4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3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3)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24〕54 号, 2024 年 04 月 0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粉碎筛选、配料、混合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因此粉碎筛选、配料、混合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气主要为粉类原料投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颗粒物	1.0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 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制纯浓水和蒸汽冷凝水可直接纳管排放, 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拟建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废水污染物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able><tr><td>检测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r><td>pH 值 (无量纲)</td><td>6~9</td></tr><tr><td>化学需氧量 (mg/L)</td><td>500</td></tr><tr><td>悬浮物 (mg/L)</td><td>400</td></tr><tr><td>动植物油类 (mg/L)</td><td>100</td></tr></table> 表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mg/L）		35	
总磷（mg/L）		8	
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总氮（mg/L）		70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63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4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内容**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CL508B66，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06.54m²空余厂房，购置熟化机、杀菌机、清洗机、金检机、包装机、粉碎机、研磨机、谷物膨化喷涂麦片生产线、粉末罐装生产线、瓶装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新增产值 7000 万元。

2024 年 03 月，企业委托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改嘉环海建（2024）54 号。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MACL508B66001Y。

本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9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120339 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27' 45.562"，东经 120° 40' 25.761"。

企业所在地周边情况：企业东侧为海宁八方布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市饰雅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盛桥港，港北侧为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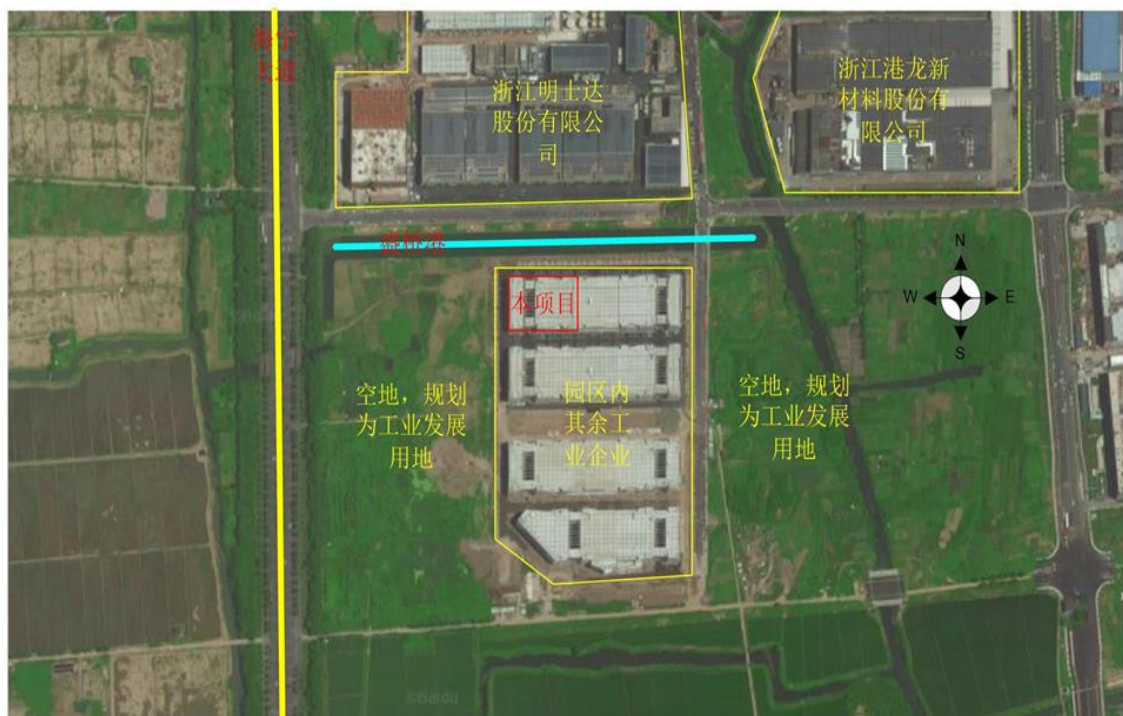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项目审批数量
1	微波熟化机（56KW）	1	1	0
2	臭氧空气杀菌机（150g）	2	3	+1
3	造粒混合一体化设备（200 kg/h）	1	1	0
4	全自动谷物清洗机（0.5 t/h）	1	1	0
5	X 金检机（G3-40）	1	1	0
6	管道式金属检测机	2	2	0
7	粉末颗粒混合包装机（30 包/分钟）	1	1	0
8	谷物膨化喷涂麦片生产线（200kg/h）	1	1	0
9	坚果酱乳化配料系统（200 L）	1	1	0
10	半固态酱包装系统	1	1	0
11	液体包装机	1	1	0
12	粉末包装机	12	12	0
13	高温杀菌釜	1	1	0
14	塑封机（PQ450）	1	1	0
15	粉碎机	4	4	0
16	多功能研磨机	1	1	0
17	胶体磨（JMS-130）	1	1	0
18	除尘投料站（TLZ600）	2	2	0
19	除尘投料站真空上料机（ZKS-3）	2	2	0
20	包装机真空上料机（QVE-1）	5	4	-1
21	螺杆上料机（粉碎）（LS133-2100）	1	1	0
22	螺杆上料机（调粉）（LS133-2400）	1	1	0
23	刮板振动筛网（S4910-B）	1	1	0
24	粉末罐装生产线（订制）	1	1	0
25	谷物冷却设备（订制）	1	0	-1

26	瓶装生产线	1	1	0
27	液氮罐 (5m ³)	1	1	0
28	RO 反渗透纯水机 (500L/h)	1	1	0
29	叉车 (2T)	1	1	0
30	常温冷库 (4-8℃) (60m ²)	1	1	0
31	压缩空气站 (KS)	2	1	-1
32	净化空调系统 (VAXW040NNF)	1	2	+1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消耗量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本项目变化量
1	黑豆	50t/a	12.8t/a	38.4t/a	-11.6t/a
2	红豆	100t/a	25.7t/a	77.1t/a	-22.9t/a
3	芡实	20t/a	5.1t/a	15.3t/a	-4.7t/a
4	莲子	50t/a	13t/a	39t/a	-11t/a
5	黄豆	20t/a	5.1t/a	15.3t/a	-4.7t/a
6	绿豆	10t/a	2.6t/a	7.8t/a	-2.2t/a
7	山药	50t/a	13t/a	39t/a	-11t/a
8	糙米	150t/a	38.5t/a	115.5t/a	-34.5t/a
9	黑米	150t/a	38.3t/a	114.9t/a	-35.1t/a
10	荞麦	30t/a	7.7t/a	23.1t/a	-6.9t/a
11	薏仁	100t/a	26t/a	78t/a	-22t/a
12	燕麦片	200t/a	51.5t/a	154.5t/a	-45.5t/a
13	牛奶蛋白粉	160t/a	40.8t/a	122.4t/a	-37.6t/a
14	乳清蛋白粉	160t/a	40.8t/a	122.4t/a	-37.6t/a
15	赤藓糖醇	180t/a	46.1t/a	138.3t/a	-41.7t/a
16	低聚果糖	50t/a	12.7t/a	38.1t/a	-11.9t/a
17	膳食纤维粉	60t/a	15.3t/a	45.9t/a	-14.1t/a
18	杏仁	120t/a	30.8t/a	92.4t/a	-27.6t/a
19	其他坚果	50t/a	12.8t/a	38.4t/a	-11.6t/a
20	果蔬浓缩液	200t/a	51t/a	153t/a	-47t/a

21	草本饮料浓缩液	200t/a	50.7t/a	152.2t/a	-47.8t/a
22	黑芝麻粉	100t/a	25.5t/a	76.5t/a	-23.5t/a
23	水果粉	180t/a	45.9t/a	137.7t/a	-42.3t/a
24	水果片	15t/a	3.84t/a	11.52t/a	-3.48t/a
25	核桃	10t/a	2.6t/a	7.8t/a	-2.2t/a
26	白砂糖	200t/a	51t/a	153t/a	-47t/a
27	乳粉	200t/a	51.4t/a	154.2t/a	-45.8t/a
28	茶粉	20t/a	5.1t/a	15.3t/a	-4.7t/a
29	速溶豆粉	120t/a	31t/a	93t/a	-27t/a
30	其它食品原辅料	150t/a	38.5t/a	115.5t/a	-34.5t/a
31	食品营养强化剂	8t/a	2.05t/a	6.15t/a	-1.85t/a
32	食品添加剂	2t/a	0.51t/a	1.53t/a	-0.47t/a
33	包装纸箱	100 万只/a	25.7 万只/a	77.1 万只/a	-22.9 万只/a
34	纸塑复合/马口铁罐	80 万只/a	20.6 万只/a	61.8 万只/a	-18.2 万只/a
35	PET/HDPE 食品罐	100 万只/a	25.6 万只/a	76.8 万只/a	-23.2 万只/a
36	PP 食品瓶	200 万只/a	51 万只/a	153 万只/a	-47 万只/a
37	纸盒	300 万只/a	77 万只/a	231 万只/a	-69 万只/a
38	复合膜袋	150t/a	39t/a	117t/a	-33t/a
39	齿轮油	40L/a	10L/a	30L/a	-10L/a
40	液氮	40t/a	10t/a	30t/a	-10t/a
41	纯水机 RO 膜	0.01t/a	0.0026t/a	0.0078t/a	-0.0022t/a
42	冷库冷媒	少量 t/a	0	0	/
43	水	1750m ³ /a	465m ³ /a	1395m ³ /a	-355m ³ /a
44	电	150 万 kwh/a	39 万 kwh/a	117 万 kwh/a	-33 万 kwh/a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昼间一班制 8h 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停用。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豆类原料、芡实、莲子、山药需要清洗，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 计。企业新增一套沉淀池处理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

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本项目熟化杀菌工序采用纯水制取水蒸汽实现高温灭菌, 纯水制备采用一级反渗透装置制取, 根据纯水设备设计参数, 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为 50%。浓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 可直接纳管排放。原料装在塑料袋或玻璃容器中用蒸汽间接加热实现高温杀菌, 水蒸汽需要定期更换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纯水制备量过程中损耗按 10% 计, 蒸汽冷凝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 可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50 人, 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0.9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 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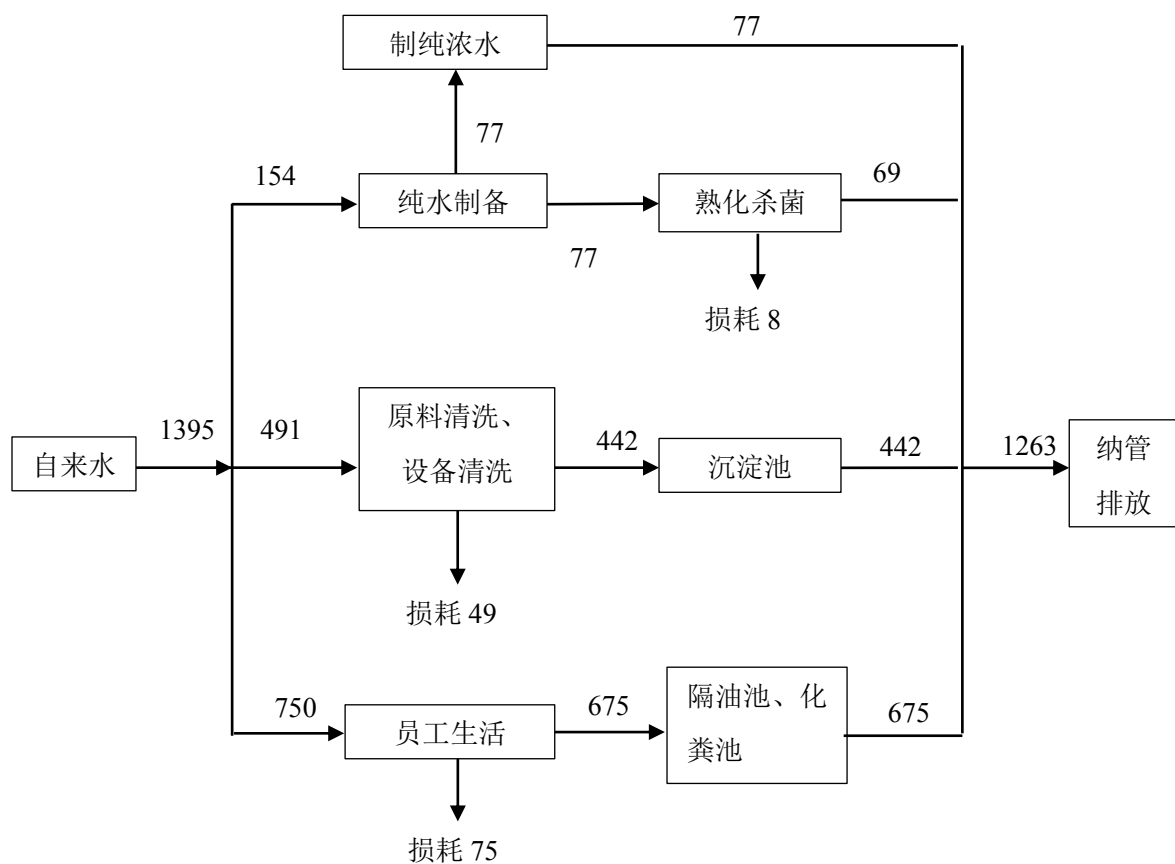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吨/年）

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用水量 465 吨, 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395 吨; 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 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为 675 吨。本项目纯水量需要 $100\text{m}^3/\text{a}$, 产生浓水约 $100\text{m}^3/\text{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76.4%, 故浓水全年排放量为 77 吨, 蒸汽冷凝水全年排放量为 69 吨。根据企业提供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全年用水量为 491 吨, 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 计, 故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全年排放量为 442 吨。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263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环评资料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mg/L , 氨

氮排放浓度 2mg/L)，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1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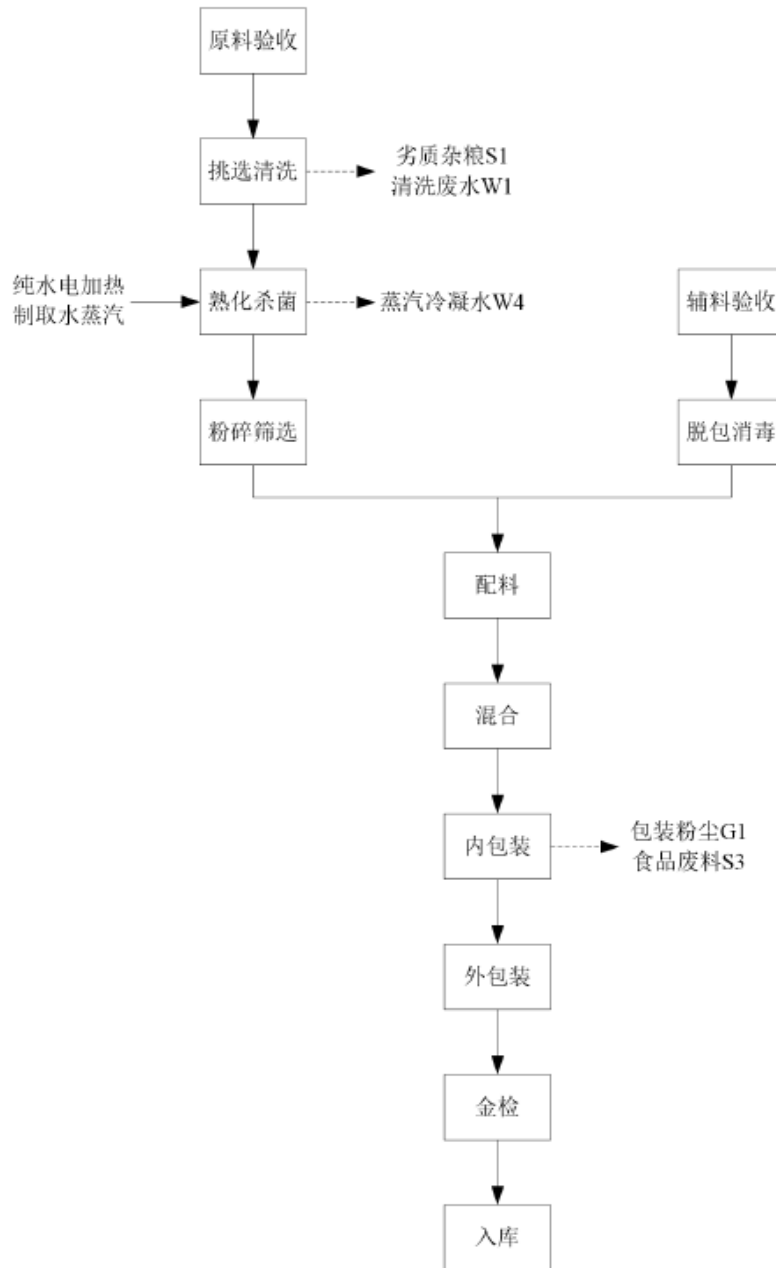


图 2-3 方便冲调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冲调类食品主要以大米、红豆、薏仁、黑米、山药、核桃等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其中豆类原料和山药需要进行清洗，原料经熟化杀菌（纯水经电加热制取水蒸汽，原料装在塑料袋或玻璃容器中用蒸汽间接加热实现高温杀菌）、粉碎筛选后添加糖、乳粉、速溶豆粉等食品辅料后进行混合、包装，具体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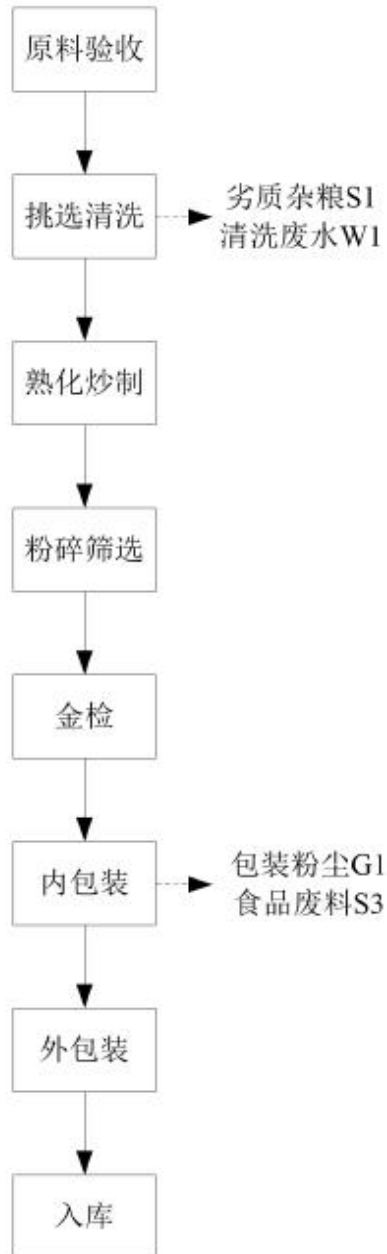


图 2-4 坚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坚果制品主要以黑芝麻、杏仁、核桃、芡实、莲子等为原料，经挑选、清洗（芡实、莲子需要清洗）、熟化炒制（电加热）、粉碎筛选后包装，具体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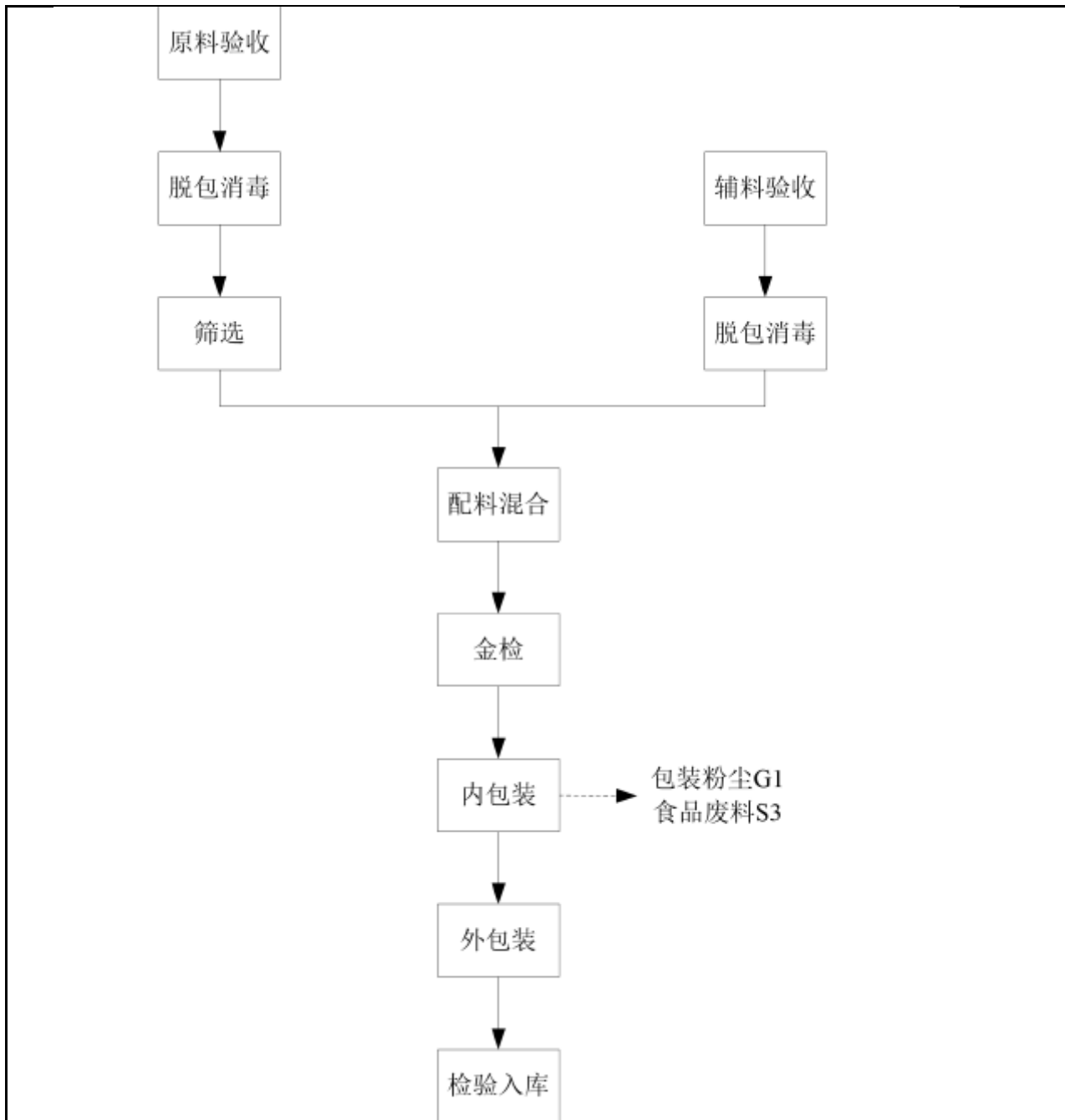


图 2-5 运动营养食品及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运动营养食品及固体饮料主要以蔗糖、乳粉、葡萄糖、膳食纤维粉、乳蛋白、植物蛋白、速溶豆粉、水果粉、茶粉、咖啡粉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食品风味物质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经配料混合包装后进行销售。固体饮料采用干混工艺，生产过程无加热、加水等工序，根据不同配方进行生产混合包装，具体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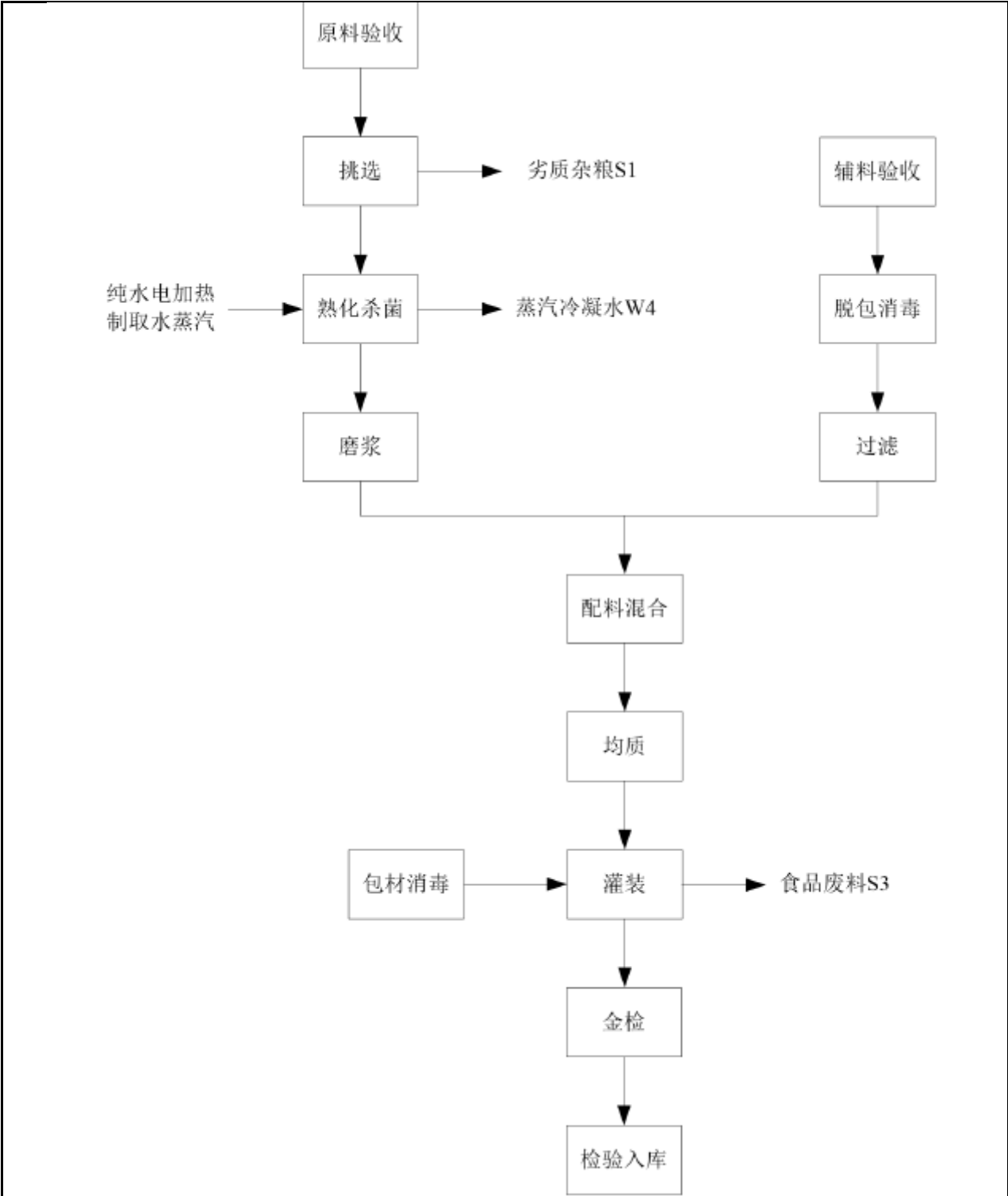


图 2-6 其他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其他饮料主要以坚果、植物提取液、乳蛋白、植物多肽、浆果浓浆为主要原料，根据不同的产品风味进行复合调配、均质后包装而成，产品为半固态形态，具体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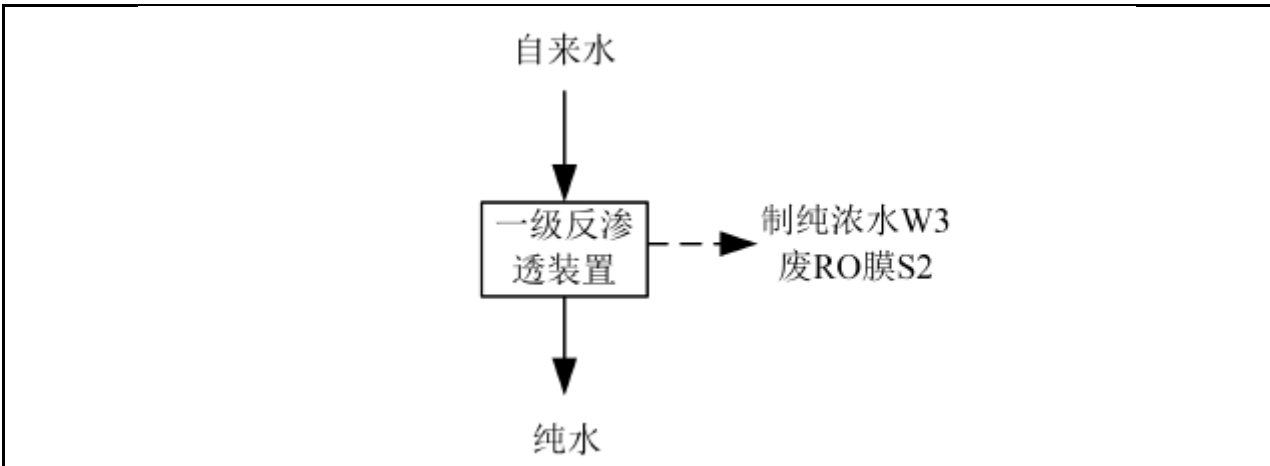


图 2-7 纯水制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本项目熟化杀菌工序采用纯水制取水蒸汽（电加热），原料装在塑料袋或玻璃容器中用蒸汽间接加热实现高温杀菌，纯水由纯水系统进行制备。纯水制备流程为：自来水通过一级反渗透装置处理后得到纯水，制纯效率约为 50%，具体流程见图 2-7。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粉碎筛选、配料、混合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因此粉碎筛选、配料、混合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气主要为粉类原料投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粉类原料采用人工投料，包装采用机械自动包装，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本项目粉类原料包装规格均为小型包装袋，投料时将包装袋开口直接放入投料口内进行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投料口和出料口均配有负压回收装置，将逸散粉尘回收，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建议车间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

3.2 废水**(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豆类原料、芡实、莲子、山药需要清洗，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本项目熟化杀菌工序采用纯水制取水蒸汽实现高温灭菌，纯水制备采用一级反渗透装置制取，浓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原料装在塑料袋或玻璃容器中用蒸汽间接加热实现高温

杀菌，水蒸汽需要定期更换产生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 年)	污染物种类	处理 设施	排放 方式	排放去 向
原料、设备清洗 废水	0.1395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 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沉淀池	纳管	丁桥污 水处理 厂
制纯浓水、蒸汽 冷凝水			/		
员工生活污水			隔油池、 化粪池		



废水排放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和辅助设备等的运行噪声。

(2) 防治措施：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室外设备采用单独的隔声减振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高噪声作业时关闭门窗。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位置	运行时段
-----	--------------------------------	--------	----	------

臭氧空气杀菌机	6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造粒混合一体化设备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全自动谷物清洗机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粉末颗粒混合包装机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坚果酱乳化配料系统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半固态酱包装系统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液体包装机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粉末包装机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高温杀菌釜	6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塑封机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多功能研磨机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胶体磨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刮板振动筛网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粉末罐装生产线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瓶装生产线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RO 反渗透纯水机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压缩空气站	8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净化空调系统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微波熟化机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谷物膨化喷涂麦片生产线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万能粉碎机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超微粉碎机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万能粉碎机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除尘投料站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除尘投料站真空上料机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包装机真空上料机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螺杆上料机（粉碎）	8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螺杆上料机（调粉）	75/1	减振	室内	8:00~17:00
常温冷库（4-8℃）	6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谷物冷却设备	70/1	减振	室内	8:00~17:00

水箱水泵	65/1	减振、消声	室外	8:00~17:00
空调机组	65/1	减振、消声	室外	8:00~17:00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劣质杂粮、废 RO 膜、食品废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泥、废齿轮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原料挑选过程中会产生劣质杂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装置，反渗透装置需要定期更换 RO 膜产生废 RO 膜，食品内包装及灌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食品废料，各原辅料拆包后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沉淀池底部定期清理会产生污泥，部分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齿轮油，齿轮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 估计产 生量 (t/a)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01 月 产生量 (t)	折算为全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劣质杂粮	挑选	一般固废	139-009-34	15	0.4	1.2	企业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2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39-009-06	0.01	0	0	企业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企业 刚投产）
3	食品废料	内包装、 灌装	一般固废	139-009-39	9	2	6	企业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4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39-009-07	50	12.5	37.5	企业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39-009-62	12	0	0	企业委托有能力 处理单位处置
6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3	0	0	委托嘉兴市衡源 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转运暂存

7	废油桶	齿轮油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3	0	0	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暂存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	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企业刚投产，还未产生一般固废废 RO 膜、污泥，危险废物废齿轮油、废油桶。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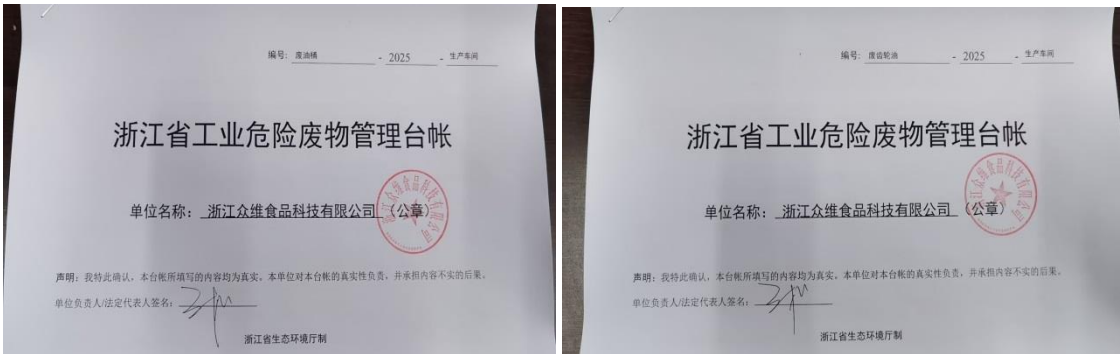
(1)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35m²。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一层东北角设置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5m²，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劣质杂粮、废 RO 膜、食品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废齿轮油和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危废管理台帐

3.6 其他环保设施

- (1)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2) 环评未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消防栓	26	只
灭火器	85	只
手套	100	付
口罩	5000	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003
环保投资额（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
噪声（万元）	1
固体废 （万元）	4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4〕54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拟在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熟化机、杀菌机、清洗机、金检机、包装机、粉碎机、研磨机、谷物膨化喷涂麦片生产线、粉末罐装生产线、瓶装生产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新增产值 7000 万元。	符合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企业投资 1003 万元，租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9806.54m² 空余厂房，购置熟化机、杀菌机、清洗机、金检机、包装机、粉碎机、研磨机、谷物膨化喷涂麦片生产线、粉末罐装生产线、瓶装生产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制纯浓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各类清洗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本项目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120339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	符合

	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口和出料口均配有负压回收装置，将逸散粉尘回收，车间已加强通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未设置食堂。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120339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120339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劣质杂粮、废 RO 膜、食品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废齿轮油和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_{Cr} ≤0.063 吨/年、氨氮≤0.00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4〕54 号），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4)、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气加热型) ZR-3920A (编号: Y2016、Y2017)、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 必须单独定容采样, 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排口	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北侧、东南侧、南侧、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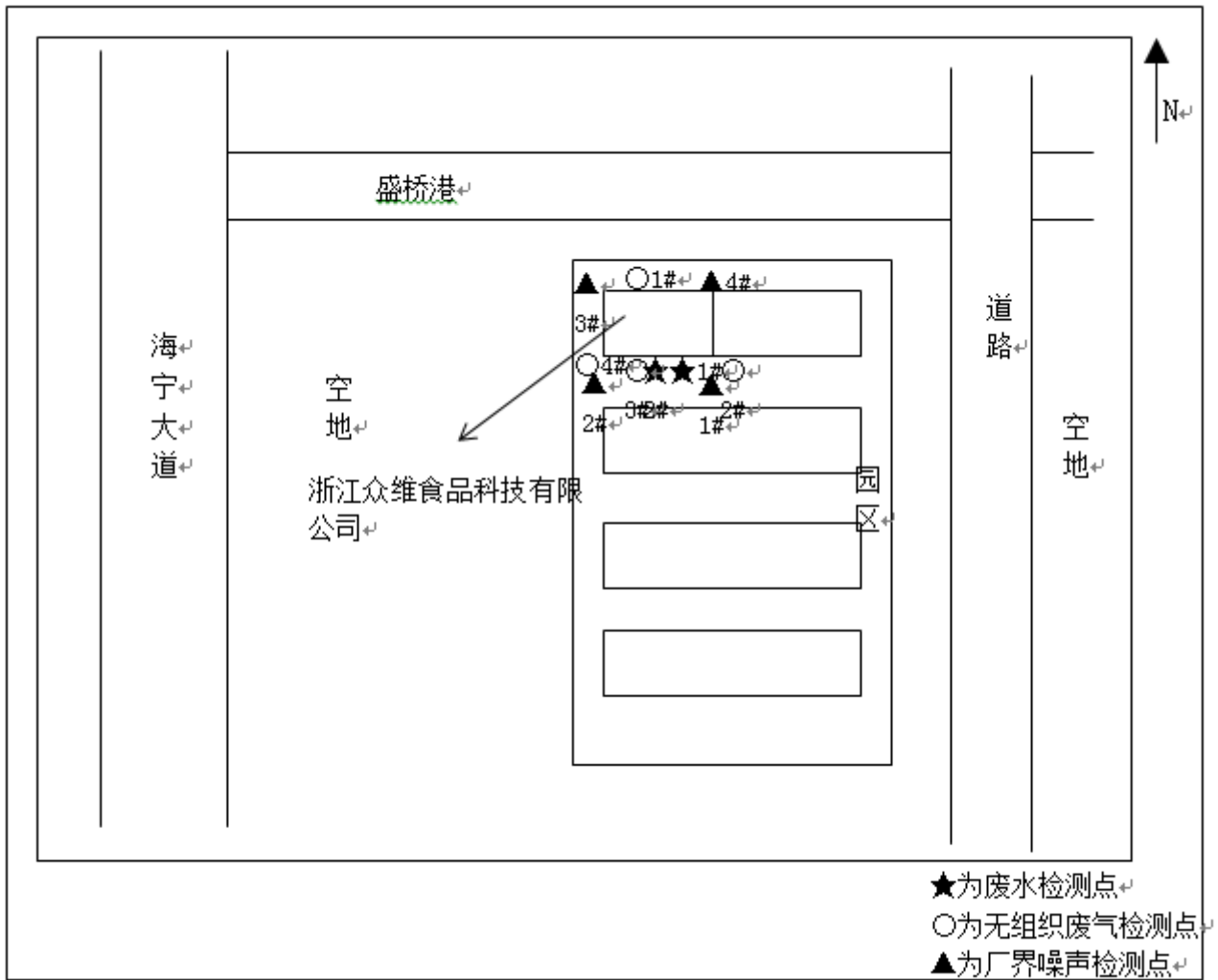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76.8%；76%，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12. 19	食品加工	7.68 吨	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76.8
2024. 12. 20	食品加工	7.6 吨	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76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 12. 19	北	2.3~2.6	5.2~6.7	103.4~103.5	阴
2024. 12. 20	北	1.4~1.7	5.9~11.2	103.3~103.4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 月 19 日	pH 值	8.1	8.1	8.2	8.3	8.1~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2	452	462	456	458	500	达标
		悬浮物	49	53	52	47	50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11	2.28	2.58	2.51	2.37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78	1.46	1.51	1.58	1.58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5.15	5.50	5.05	5.00	5.18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8	15.8	25.3	24.2	50.5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月20日	pH 值	8.2	8.2	8.1	8.2	8.1~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61	452	459	447	455	500	达标
		悬浮物	65	61	59	58	61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60	3.53	3.33	3.33	3.45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1.98	1.54	1.57	1.75	1.71	8	达标
		总氮（以 N 计）	4.79	4.39	4.52	4.64	4.58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5.2	53.8	50.2	49.7	49.7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12-19）				第二周期（2024-12-20）					
厂界北	颗粒物	0.228	0.204	0.206	0.271	0.237	0.226	0.234	0.238	1.0	达标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210	0.261	0.235	0.230	0.230	0.208	0.234	0.213	1.0	达标
厂界南	颗粒物	0.236	0.218	0.268	0.233	0.211	0.204	0.241	0.248	1.0	达标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214	0.243	0.232	0.223	0.252	0.211	0.229	0.230	1.0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L 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12-19）	第二周期（2024-12-20）		
/	昼间（13:31~13:53）	昼间（09:01~09:22）	昼间	/
厂界东南侧	62	62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6	60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56	55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60	58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劣质杂粮、废 RO 膜、食品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废齿轮油和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豆类原料、芡实、莲子、山药需要清洗，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计。企业新增一套沉淀池处理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本项目熟化杀菌工序采用纯水制取水蒸汽实现高温灭菌，纯水制备采用一级反渗透装置制取，根据纯水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为 50%。浓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原料装在塑料袋或玻璃容器中用蒸汽间接加热实现高温杀菌，水蒸汽需要定期更换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纯水制备量过程中损耗按 10%计，蒸汽冷凝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5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m³/d（750m³/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m³/d（675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用水量 46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395 吨；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为 675 吨。本项目纯水量需要 100m³/a，产生浓水约 100m³/a，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76.4%，故浓水全年排放量为 77 吨，蒸汽冷凝水全年排放量为 69 吨。根据企业提供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全年用水量为 491 吨，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 计，故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全年排放量为 442 吨。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263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环评资料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mg/L，氨氮排放浓度 2mg/L），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1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63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4 吨/年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9。

表 7-9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3	0.051	未超
	氨氮	0.004	0.002	未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两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共计约 35m²。

企业已经建立一个危险品仓库，面积共计约 5m²，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劣质杂粮、废 RO 膜、食品废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废齿轮油和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8.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纯浓水、蒸汽冷凝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豆类原料、芡实、莲子、山药需要清洗，生产设备需要定期清洗，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 计。企业新增一套沉淀池处理原料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本项目熟化杀菌工序采用纯水制取水蒸汽实现高温灭菌，纯水制备采用一级反渗透装置制取，根据纯水设备设计参数，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为 50%。浓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原料装在

塑料袋或玻璃容器中用蒸汽间接加热实现高温杀菌，水蒸汽需要定期更换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纯水制备量过程中损耗按 10%计，蒸汽冷凝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纳管排放。

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 5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员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用水量 46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395 吨；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年排放量为 675 吨。本项目纯水量需要 $100\text{m}^3/\text{a}$ ，产生浓水约 $100\text{m}^3/\text{a}$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为 76.4%，故浓水全年排放量为 77 吨，蒸汽冷凝水全年排放量为 69 吨。根据企业提供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全年用水量为 491 吨，清洗过程中损耗按 10%计，故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全年排放量为 442 吨。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263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环评资料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40mg/L ，氨氮排放浓度 2mg/L ），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1 吨/年；氨氮为 0.002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63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4 吨/年的要求。

8.7 总结论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30481-07-02-2859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4 号标准厂房 1-2 层西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		环评单位		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CL508B66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6.8%、76%				
	投资总概算（万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		1003			实际环保投资（万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CL508B66		验收时间		2025.02			
业 建 设 项 目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95	/								
	CODCr						0.051	0.063		0.051	0.063					
	氨氮						0.002	0.004		0.002	0.004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27)、(9) = (4) — (5) — (8) — (27)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L508B66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许可、年报信息

名称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桂

住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258号4号标准厂房1-2层西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5B-0079A

本合同于2025年02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258号4号标准厂房1-2层西区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08废齿轮油、HW08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0.1	托盘
2	废油桶	900-249-08	0.1	托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王柱，电话：1375732518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丹妮，电话：13567375219；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包年合同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包年费用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额外运输处置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柱

联系电话:13757325189

2025年02月28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丹妮

联系电话:13567375219

2025年02月28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yhj-2025B-0079B

本合同于2025年02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258号4号标准厂房1-2层西区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于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包含于总价之中,合同有效期内收运1次。如合同期内需多次运输,按800元/车次结算。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元	备注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0.1	托盘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 包0.2吨)	3000	超出部分按5元/KG结算
2	废油桶	900-249-08	0.1	托盘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四、年收运量超过包年量，超量废物处置费以按量计价的方式结算。

五、开票信息：

1) 甲方：

户名：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81MACL508B66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浙江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258号4号标准厂房1-2层西区

电话：13757325189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帐号：8904 0122 0002 39546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81 MA2J DQPT 6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帐号：1204 0850 0920 0156 687

开户行：工行嘉兴海宁支行营业部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

1) 合同签约完成，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据全年包年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费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处置费到账后，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采取电汇方式支付包年合同综合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柱

联系电话：13757325189

2025年02月28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丹妮

联系电话：13567375219

2025年02月28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和 12 月 20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奶粉、蛋白粉、茶粉、 红豆、糖、杏仁、糙 米、豆粉、薏仁、莲 子、山药	产品名称	奶茶、杏仁七白 粉、红豆薏仁粉、 代餐奶昔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 月 19 日	8.2T	12 月 19 日	7.68T
12 月 20 日	8T	12 月 20 日	7.6T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54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 258 号



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熟化机、杀菌机、清洗机、金检机、包装机、粉碎机、研磨机、谷物膨化喷涂麦片生产线、粉末罐装生产线、瓶装生产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食品加工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新增产值 7000 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制纯浓水和蒸汽冷凝水直接纳管排放；各类清洗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投料和包装过程产量少量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3$ 吨/年、氨氮 ≤ 0.00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嘉兴景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国有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2023-017

合同编号：MQJD2023019

出租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258号4号标准厂房1、2楼西侧（中间防火墙西侧区域），总计面积9806.54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底楼面积3936.87 m²，二楼面积5869.67 m²）。

2、甲方不保证上述出租的租赁物符合或达到乙方承租的意图。乙方对上述租赁物已进行了实地踏看，对租赁物的位置、现状、存在的瑕疵以及使用租赁物可能存在的风险亦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和预测评估，表示愿意承租。

二、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工业生产经营，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年，即从2023年07月15日起至2026年07月14日止。

四、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1、资产租赁款按底楼20元/月/平方米，二楼以上16元/月/平方米。一季度租金为¥：517956.36元，一年租金为¥：2071825.44元；本合同期限内租金总价为¥：6215476.32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叁角贰分）。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5天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相当于3年总租金的3%或以上作为履约保证金，计¥：186465.00元（不计息）；

3、电梯现为液压升降平台，暂不收取费用，待货梯安装完毕后，收取使用费每年每台8000元（先交费后使用）；电费采取预充值方式，即先充后用；水费、排污费按实结算。

4、物业管理费1.5元/月/平方米，计¥：176518.00元/年，先交后用。

五、付款方式

1、租金按季度缴纳。乙方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前将首期租金及应交费用转入甲方银行账户。此后每季度租金于每年的 09 月 15 日, 1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06 月 15 日前付清。液压升降平台不收费, 待改为货梯后再收费(先交费后使用)。

2、电费采取预充值方式, 即先充后用。水费、排污费每月按实交纳。

3、物业管理费于 07 月 15 日前一次性缴纳, 以后于每年的 06 月 15 日前一次性缴纳。由海宁经都标准厂房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收取。

4、其他方式最后一年按房屋到期之日结算。

5、合同期满,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全部义务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租赁物的交付和使用

1、租赁物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前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鉴于租赁物为不动产, 故双方形成书面的交接手续或乙方占有租赁物时, 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

2、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他人, 也不得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如甲方办理不动产抵押的, 乙方无条件配合办理。

3、乙方应合法使用租赁物, 底层厂房不得分隔成两层使用。乙方在进行装修时, 不得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装修前须向物业提出装修申请, 提供装修平面图或效果图,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需要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应符合规划用途和法律、政策的规定,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同时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符合规划用途、环保、审批等)。

4、在租赁期间, 租赁物的维护管理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承担定期检查租赁物的义务。租赁物修缮费用在 10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大修理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10000 元以下的修理(含零星修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认为租赁物需要甲方修缮时, 应采取适当措施防范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及因乙方原因或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租赁物或其他损坏的修缮, 甲方不负有修缮和承担费用的义务。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负有为相邻户提供便利、保障道路畅通的义务, 不能在租赁区域外公共通道内堆放物品。同时对政府管理、公安、消防、救助人员及其紧急器械、车辆等在进行紧急救险或执行公务时保证能顺利进出。

6、政府因公益事业而附设的各种管线穿越该租赁范围内的绿化地区或其他

区域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造成租赁物破坏的，甲方不作工程上的修补或经济上的补偿。

7、为防止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墙立面或房顶等室外场所设置企业标识或广告（牌）。私自设置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租赁期内，甲方建议乙方为其在该标准厂房的生产经营投保公众责任险或相关财产保险，并使保险在租赁期内持续有效，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投保金额不足，发生意外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租赁期满后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同等条件”指原承租人租赁的要约与出租方决定的条件或其与第三人经磋商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乙方须符合以下情形：

- （1）承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并对新的租金标准和期限无异议的；
- （2）在租赁期内信誉良好，无拖欠租金等违反租赁合同行为的；
- （3）租赁期内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
- （4）符合资产资源租赁相关规定。

如甲方有关续租的答复与公开招租、拍卖相冲突时，按招租、拍卖方式执行。

10、租赁期内，承租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劳资纠纷及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租赁期内，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进入租赁物行使监督、检查、保全公证等权利。

七、租赁物的招租、拍卖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以公开招租、拍卖等形式出租、出让的，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甲方采用在甲方所属办公地的公示栏内张贴或通过广播、电视等公开形式发布招租、拍卖信息的，视为乙方已收到通知和知悉招租、拍卖信息。乙方未参加招租、拍卖的，不享有优先权。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因国家或集体拆迁需要，影响租赁物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服从并积极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或变更或终止合同。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

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在租赁期内，乙方若向甲方提出退租的，经甲方同意后，需支付未履行合同约定部分租金额 30%的违约金后剩余租金退回乙方，物业费及电梯租用费不予退还乙方。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1) 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逾期 10 天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内租赁物，将即时终止本合同；

(2) 利用租赁物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

(3) 被环保、安全、消防等管理部门处罚，企业对违法情况不实施整改和无法整改到位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及存在状态的；

(5)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设施的；

(6)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给他人的；

(7)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5、租赁协议终止或解除后，附着于租赁物上的不动产（无论甲方事前是否同意搭建）及动产等属乙方所有和使用的全部财产及废弃物，乙方均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后十日内清除完毕，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租金由乙方支付到租赁物实际交还给甲方止。在解除或终止后超过十日乙方仍遗留财产的，视作乙方放弃该部分的财产权利，甲方可作任意处置，且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因清除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缴交租金、电费、水费、排污费及物业管理费的，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 2%（或壹佰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同时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逾期 10 天未缴纳租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内租赁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则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 2 倍的占用费。

3、如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损失金额，违反约定的一方负责赔偿。

4、如由于一方违约涉及诉讼，则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险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

十、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如遇政府要求节能降耗、能源双控等情况企业应按照政府的计划执行有序用电，造成企业减产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准入手续，若乙方无法通过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部门审批，造成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CL508B6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众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经编产业园区胜利路258号4号标准厂房1-2层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CL508B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1日至2029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